

#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规定，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基础”或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东山先生、耿文秀先生和董事冯勇先生组成，由独立董事胡东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出席会议，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021 年 8 月 3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关于〈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

报告》《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《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021 年 4 月 28 日, 审计委员会与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召开第二次沟通会, 重点关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具体事项情况、内部控制缺陷相关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沟通, 向公司提出进一步完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相关建议, 要求公司全力以赴推进重整相关工作, 通过重整方案解决自查报告发现的问题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##### 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)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, 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报告期内, 认真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##### (2)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了解和讨论, 我们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0 万元,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30 万元,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。

(3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, 我们与中审众环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 在审计期间, 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##### (4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, 勤勉尽责, 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 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

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### 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17 修订）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我们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 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，与管理层一起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梳理发现的问题，积极讨论分析，敦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及时完善制度建设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监管要求，运用自身专业经验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，维护审计的独立性，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、可靠、完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2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发挥专业职能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安全、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地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胡东山、耿文秀、冯勇  
2022年4月28日